

教師全英語授課申請表

一、開課教師基本資料				
系所名稱		職級		薪資代碼
姓名		連絡電話		
電子郵件				
二、開課課程相關資料				
班級/年級	課程名稱 (中文/英文)	學分	必/選修	備註

申請教師簽章：

系所主管核章：_____（業經____年____月____日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查
通過，會議紀錄如附件）

院長核准：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教師請填妥本申請表並檢附教學大綱（請至校務行政系統/教學大綱維護後，使用〔英預覽〕下載），於次學期開課前，向系（所）提出申請，經系（所）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系所主管及院長核章後，連同系所課程委員會紀錄，影印一份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或民雄教務組備查。
- 二、申請核准後，由開課系所逕行開課，並於開課作業系統中點選「授課語言」及「非母語授課」，以利學生選課時參考。
- 三、依據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」第七點規定略以，本校教師以英語全程開授之課程，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每1學分以1.5倍鐘點核計。但語言類課程、非講授之個別指導類課程、專題研究、專題製作、講座等以及外籍授課教師不適用本規定。